

# 公 示

经广东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，陈蔓惠同志获得化学（化工）实验师资格，现予公示。公示时间从2017年12月15日至12月25日止。若对所列同志取得资格有异议，请电话或书面向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或我校人事部门反映。反映的情况应有具体事实或证据，以个人名义反映的，应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，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凡不签署或不报者真实姓名、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受理部门：

1. 广东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（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）

邮政编码：510080 联系人：魏长松，李晓玲

联系电话：020—37626971；

传真电话：020—37627294。

2. 广东实验中学人事室

联系人：张关荣

联系电话：020—83889168；

传真电话：020—83868108。

广东实验中学

2017年12月15日